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98號

原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載稱「0221-ZH車主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等資料，復未提出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身分資料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。嗣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情節，調得與被告相關之資料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5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到院閱卷且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（由其受僱人收受），其後原告雖已前來聲請閱卷，但迄今仍未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收狀、收文統計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呂雅惠